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630号

罪犯沈川，男，1990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6日作出（2010）成少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沈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2人连带民赔48164.5元。被告人沈川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0年7月6日起。于2010年8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4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23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31年1月3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执字第294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376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20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沈川被判处2人连带民赔48164.5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川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沈川减刑材料1卷